## 照表

# 修正規定

- 如下:
  - (一)年終考核:指年 度聘僱計畫進 用之聘僱人員, 當年度一月至 十二月均有任 職事實,於年終 辨理之考核。
  - (二)另予考核:指年 度聘僱計畫進 用之聘僱人員, 當年度二月以 後到職至十二 月未滿一年者, 於年終辦理之 考核。
  - (三)平時考核:每年 四月及八月由 直屬主管人員 及機關首長(單 位主管)考核, 並為年度(另 予)考核之依 據。
  - (四)專案考核:指聘 僱人員,於聘僱 期間內違反聘 僱用契約書所 定之義務或發 生第九點規定 之情事時,而隨 時辦理之考核。

#### 現行規 定

- 如下:
  - 年一聘僱之聘 僱人員,在用人 機關(單位)任 職至年度終了, 無論是否屆滿 一年者,均應由 用人機關(單 位)予以年終考 核。
  - (二)平時考核:每年 四月及八月由 直屬主管人員 及機關首長(單 位主管)考核, 並為年度考核 之依據。
  - (三)專案考核:指聘 僱人員,於聘僱 期間內違反聘 僱用契約書所 定之義務或發 生本要點第八 點規定之情事 時,所隨時辦理 之考核。

#### 眀 說

- 三、聘僱人員之考核種類|三、聘僱人員之考核種類|修正本點第一項各款規 定。理由說明如次:
  - (一)年終考核:指一一、聘僱人員考核係作為 續聘僱與否之重要依 據,爰考核之辦理以 本府核定之年度聘僱 計畫進用者為限。另 依現行規定,無論是 否任職滿一年,倘任 職至年度屆滿仍予年 終考核,惟嗣後年終 考核得作為晉敘薪級 之資格,為免任職未 滿一年者,其考核結 果仍得晉敘薪級,爰 基於衡平性考量,增 定另予考核之考核種 類。
    - 二、至依公務人員留職停 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 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 用之約聘僱人員,因 係屬職務代理人性 質,且渠等於聘僱原 因消失或期限屆滿 時,即予解聘僱,爰 以不辦理考核為原 則。
    -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七、考核總分數以一百分|七、考核總分數以一百分|一、修正本點第一項各款 為滿分,其等次及規 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 上者,次年度優 先續聘僱。
  - (二)乙等:七十分以 上未滿八十分 者,業務單位評 估需要或財政 狀況,於次年度 續聘僱。
  - (三)丙等:六十分以 上未滿七十分 者,次年度不予 續聘僱。但業務 單位評估可行 者,得於次年度 續聘僱三個月 予以輔導,期滿 前經評量工作 表現確有改進 者,再予延長聘 僱期限至年底。 連續二年考列 丙等,不予續聘 僱。
  - (四)丁等:未滿六十 分者,次年度不 予續聘僱。

聘僱人員同等別之年 終考核,累計三年達 乙等以上者,得於次 年度同等別內晉敘一 級。但已達該職務聘 僱用計畫最高薪級 (點)者,維持原薪級 (點)。

- 為滿分,其等次及規 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 上者,優先續聘 僱。
  - (二)乙等:七十分以 上未滿八十分 者,得視業務單 位需要及本府 財政狀況續聘 僱。
  - (三)丙等:未滿七十 分者,不予續聘 僱;已續聘僱 者,應予解聘 僱。

經考列丙等者,受考 後,對考核結果不服 者,得於接獲通知後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日內向本府人事 處提出具體事由申二、增訂本點第二項規定。 訴,並以一次為限。必 評定機關之單位主管 列席陳述意見。

- 規定。理由說明如次:
- (一)修正考列丙等之考 核效果,以不予續 聘僱為原則。但用 人單位評估認有用 人之需求或有其他 理由者,得餘次一 年度先予續僱三個 月並施予輔導,期 滿經評量工作表 現,決定是否再予 延長聘僱期限,且 期間不得逾該年度 之末日。另該年度 考核仍考列丙等, 則不得再予續聘 僱。
- 人收受考核通知書 (二) 增訂丁等之等次及 其考核效果。

  - 理由說明如次:
- 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 (一) 為激勵聘僱人員士 氣並鼓勵久任及工作 表現,爰增訂年終考 核結果得晉敘薪級之 規定。
  - (二) 又聘僱人員薪級之 晉敘,應合於「同等 別職務」、「年終考 核」、「累計三年考列 乙等以上」之資格要 件,始得於同等別範 圍內晉敘之。反之, 當年度任職期間未滿 一年者所辦理之另予

前項所定年終考核之 採計,不含年度中晉 階(級)或改聘(僱) 較高等階(級)之年終 考核。

聘僱人員之任職年資 曾辦理晉敘薪級(點) 有案者,不得重複採 計作為前項晉敘年 資。

聘聘人員對考核結果 不服者,得依所適用 之法令提起救濟。 考核,或屬不同等別 聘僱人員年資所辦理 之年終考核,則不得 作為晉敘薪級之資格。

- 四、增訂本點第四項規定: 基於「一資不二採」原則,倘聘僱人員任職與資 曾經採計晉敘薪級 (點)有案者,不再併同相關年資晉敘薪級 (點)。
- 五、修正本點第五項規定。 理由說明如次:
- (一)本項係由現行條文 第二項規定移列修 正。
-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約聘人員,係公務人員保障法法規定提起救濟應依該另大人員保護公務人員保護公務人員保護公務會對數分,應公務分員。 18 日公保字 1091060357號函略

- (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 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 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之約僱人員,因非屬 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 (準)用對象,爰渠 等對餘權益爭議之救 濟途徑, 參照原行政 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5月2日局力字第 1000028861 號函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年7月9日總處 組字第 1080038653 號函釋,可循行政爭 訟程序提起救濟。
- (五)綜上,聘僱人員依其 身分類別而適用不同 法令,爰修正規定關 於權益爭議之救濟途 徑,依其所適用之規

定辦理。

- 九、聘僱人員除違反聘僱 九、聘僱人員除違反聘僱 本點修正理由說明如次: 用契約所定義務得隨 時辦理外, 具下列情 事之一者亦得辦理專 案考核予以解僱:
  - (一)執行本府重大政 策不力,或怠忽 職責,或洩露職 務上機密,致損 害本府聲譽者。
  - (二)涉及貪污案件, 雖經宣告緩刑 或得易科罰金, 而主管長官認 為其確實不適 合繼續任職者。
  - (三)圖謀不法利益或 言行不檢,致嚴 重損害本府聲 譽者。
  - (四)侮辱、誣告或脅 迫長官,情節重 大者。
  - (五)挑撥離間或破壞 紀律,情節重大 者。
  - (六)曠職繼續達三日 或一年累積達 五日者。
  - (七)同一年度內獎懲 抵銷後,累積達 記過二次者。
  - (八)除安胎事由外, 請假逾限達扣 除報酬之日數 逾約聘(僱)期 限十二分之一。

- 時辦理外, 具下列情 事之一者亦得辦理專 案考核予以解僱:
  - 策不力,或怠忽 職責,或洩露職 務上機密,致損 害本府聲譽者。
  - (二)涉及貪污案件, 雖經宣告緩刑 或得易科罰金, 而主管長官認 為其確實不適 合繼續任職者。
  - (三)圖謀不法利益或 言行不檢,致嚴 重損害本府聲 譽者。挑撥離間 或破壞紀律,情 節重大者。
  - (四)侮辱、誣告或脅 迫長官,情節重 大者。
  - (五)挑撥離間或破壞 紀律,情節重大 者。
  - (六)曠職繼續達三日 或一年累積達 五日者。

(七)同一年度內獎懲

抵銷後,累積達 記過二次者。 前項專案考核不得與 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銷,並由各該用人機

- 用契約所定義務得隨一、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規 定與同項第五款規定 有重複之情事,爰將重 複文字刪除之。
- (一)執行本府重大政|二、依現行相關規定,聘僱 人員倘因故申請長假 至聘期屆滿,除聘僱人 員自願辭職外,尚無從 提前解僱之。是機關僅 得就逾規定給假日數 部分扣除報酬,而有嚴 重影響機關用人之虞, 爰增訂第一項第八規 定,除安胎事由外,請 假逾限達扣除報酬之 日數逾約聘(僱)期限 十二分之一,用人單位 基於人力之需要,得辦 理專案考核予以解僱。

前項專案考核不得與 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銷,並由各該用人機 關逕行辦理後將考核 結果報本府備查。 聘僱人員對專案考核 结果如有不服時,得 依第七點第四項規定 提起救濟。

關逕行辦理後將考核 結果報本府備查。 聘僱人員對專案考核 结果如有不服時,得 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 提起救濟。

校聘僱人員年終及 另予考核應由其直 屬主管就其考核表 中各項目評擬後, 遞送服務機關考績 委員會初核,機關 首長覆核,經報由 本府核定後,製發 考核通知書並轉發 受考人簽收。但依 法得不設置考績委 員會者,其聘僱人 員考核,得逕由主 管及機關首長考

> 本府如發現各機關 聘僱人員考核有違 反本要點規定情事 者,應退還原考核 機關另為適法之處 置。

核。

考核通知書格式如 附件三。

序: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校聘僱人員年終考 核應由其直屬主管 及機關首長(單位主 管)就其年終考核表 中各項目評擬後,密 送本府人事處,彙整 後提送聘僱人員成 績考核會初核,並將 決議簽由機關首長 覆核。覆核後,由用 定之年終考核彙整 表,製發考核通知書 並轉發受考人簽收。 前項成績考核會成 員由本府秘書長、一 級單位主管及所屬 一級機關首長組成, 並由秘書長擔任主 席。成績考核會應有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始得開 會;出席成員過半數 同意,始得議決。 考核通知書格式如 附件三。

十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十一、考核作業權責及程|本點修正理由說明如次:

- 一、第一項規定修正理由: 查現行聘僱人員考核 作業,係由本府統籌辦 理審議程序,惟基於程 序經濟之考量,爰修正 將聘僱人員之考核比 照公務人員考績作業 程序辦理,即聘僱人員 考核經主管評擬後,送 由機關考績委員會初 核,機關首長覆核,再 報由本府核定。
- 人機關依據本府核二、第二項規定修正理由: 為避免聘僱人員之考 核授權各機關審議,嗣 後發生舛錯之情事,爰 規定倘發現各機關聘 僱人員考核有違反本 要點規定時,本府得將 其退還考核機關更正 之。

### 十二、年終工作獎金:

- (一)約聘及約僱人 員年終工作獎 金依據「軍公 教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發給注 意事項」規定, 依其月支報酬 金額計發年終 工作獎金。
- (二)臨時聘僱人員: 臨時聘僱人員 年終工作獎金 依照「嘉義縣 政府臨時人員 工作規則」規 定核發年終工 作獎金。

年終工作獎金以實 際在職月數比例計 算發給。

### |十二、考核獎懲:

- 僱人員考列 甲、乙、丙等 者,其年終工 作獎金比照 「軍公教人員 年終工作獎金 (慰問金)發 給注意事項 | 規定,依其月 支報酬金額比 照計發年終工 作獎金;考列 丙等者,解聘 僱。
- (二)臨時聘僱人員: 年終工作獎金 依照「嘉義縣 政府臨時人員 工作規則」第 五十五條規定 核發年終工作 獎金。

年終工作獎金以實 際在職月數比例計 算發給。

- 本點修正理由說明如次:
- (一) 約聘人員、約一、查年終工作獎金之發 放,歷來悉依各該年度 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 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 理,而依該注意事項之 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 減發或不發,除考量考 績(考核)等次外,尚 需考量平時考核懲處 情形、年度中曠職與否 及延長病假日數等因 素,是為免掛一漏萬, 爰删除考核等次之文 字。另考列丙等之考核 效果業於第七點規定, 爰予刪除。
  - 臨時聘僱人員二、另本府臨時人員工作 規則就年終工作獎金 發放之規定業經修正 在案,爰配合修正之。

十四、非縣庫預算進用之|十四、各鄉(鎮、市)公所之|本點修正理由說明如次: 聘僱人員,或所屬 機關另定有考核或 晉級規定並報經本 府同意備查者,從 其規定。

各鄉(鎮、市)公所 之聘僱人員考核得 比照本要點辦理。

照本要點辦理。

聘僱人員考核得比一、第一項規定修正理由: 各用人單位(機關)進 用之聘僱人員,倘用人 經費係由中央補助而 非由縣庫預算負擔者, 得依中央補助計畫之 規定辦理。又所屬機關 有另定考核或晉級規 定之需要者,得報經本

	府同意備查後,從其規
	定辨理。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本點
	第二項。